

郑环审〔2019〕51号

**郑州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关于《河南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污**  
**泥年产 1.2 亿块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**  
**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**

河南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河南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年产 1.2 亿块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局土壤环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

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、废气、粉尘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：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，其中车辆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；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清掏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2、废气：污泥干化恶臭废气采用“微负压抽风系统+生物滴

滤除臭塔”净化处理，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要求后，通过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；原料制备废气均采用“集气抽风装置+布袋除尘器”进行除尘处理，应满足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2标准要求，分别通过2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；隧道窑废气采用“集气抽风装置+SNCR脱硝装置+双碱法脱硫除尘塔+多管除尘器”进行处理，应满足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2标准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066-2015）表1、表2标准要求及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5标准要求，通过3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；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，应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-2018）表1标准要求。

3、噪声：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、置于室内、建筑隔声等措施，各厂界噪声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、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进行控制。

（四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意见落实（项目编号：4101000127）。

(五) 与当地政府配合,按照环评报告划定防护距离,东厂界 60 米、南厂界 30 米、西厂界 55 米、北厂界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(六)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,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(七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,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,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查巡察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,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其《报告书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9 年 3 月 13 日

---

主办:局审批办

---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13 日印发

---